

#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15〕1号

##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实施 研究生学术素养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近年来，在各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努力下，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取得了较好进展。但是，通过数据分析与调研，也发现我校部分研究生的学术基本功还不够扎实，在知识积累、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学术创新、学术规范的掌握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严格而系统的学术训练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学术竞争力、科技创造力和思想影响力，经反复研讨和论证，学校决定从2015年开始，组织实施“研究生学术素养提升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升计划”的主要目的

1. 夯实研究生的学术基本功。引导研究生夯实学术基本

功，支持并要求校内各培养单位有效组织开展学术基本功训练，引导研究生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协同攻关以及学术创新的能力；学会有效检索、阅读和使用科技文献，学会规范化学术写作，学会作学术报告；养成并保持良好的研究习惯，养成爱读书、善读书的阅读习惯，养成学术上规范严谨的表达习惯等。

2. 推进科学精神与学风建设。引导研究生热爱学术研究，支持校内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会、相关协会等学生组织（团体）开展一些经常性、品牌化、小规模学术交流与研讨系列活动，安排本单位优秀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引领和示范在校学生的学术创新与学术追求。通过研究生内部的学术交流，不断丰富我校科学精神与学风建设的有效载体，帮助在校学生全面提升学术素养和科学精神。

## 二、“提升计划”的实施方式

1. 举办导师集中指导交流会。各培养单位应邀请治学严谨、经验丰富的高水平导师，为本单位的所有研究生和导师作如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专题报告，给全体研究生及导师分享指导研究生的心得、体会和经验。要求各培养单位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导师集中指导交流会”。

2. 举办研究生学术报告会。各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术会议的规范性要求，举办研究生学术报告会，有条件时还可以制作会议论文集。要求各培养单位每学年应至少举办1次“研究生学术报告会”。各培养单位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在作学术报告方面的相关规定。

3. 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研究生导师（或导师团队）应定期组织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所在团队的学术交流活动。从抓基本功训练、抓规范化训练、抓习惯养成等方面入手，让研究生掌握自主学习方法、学术研究方法和规范化表达（包括论文写作及学术报告）的方法。导师应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情况予以点评、指导。要求该活动每两周不少于1次。

4. 举办研究生学术交流沙龙。各培养单位应充分发挥各类学生组织的作用，开展常态化的研究生学术交流沙龙。与会研究生介绍在学习或从事学术研究的体会和经验，并按照每期确定的主题，交流最新学术动态。要求各培养单位每学期应至少举办3次“研究生学术交流沙龙”。

### 三、“提升计划”的实施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培养单位应充分认识实施“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加强宣传动员，明确相关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实施方案，重在内容安排，重在过程培养，精心组织“提升计划”的各项活动。应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支持各研究生组织创造性、拓展性地落实“提升计划”，并以此培养锻炼学生的组织策划能力。

2. 强化支持，纳入考核。“提升计划”实施过程中，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在经费、场地等其它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按学年进行申报，具体申报事宜参见当年通知。对各培养单位实施“提升计划”的相关情况，将纳入年底的统一考核。

专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15年1月4日